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00號

原 告 陳光明

被 告 陳韋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簡字第29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李佳勳

法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